

榆林市 财政局 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

榆政财税发〔2022〕16号

转发《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 税务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、金融资产管理 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房产税、城镇 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、榆林高新区、榆神工业区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

抵债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



榆林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

2022年11月14日

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陕财税〔2022〕15号

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房产税、城镇土地 使用税政策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，西咸新区税务局、省税务局各派出机构：

为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债权，有效防范金融风险，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

构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》
(2022年第31号),结合我省实际,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至
2023年7月31日,对银行业金融机构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
抵债不动产,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2022年10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